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 墾丁馬爾地夫休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一部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520元【計算式： $(8.05 + 16.84 + 5.63) \times 26000 = 79352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林昶燁

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鏡瑜